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各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协议的框架约定下,针对具体事项形成商业合同,但针对具体事项形成商业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未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合作方式等内容,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投建项目涉及金额大小和合作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正式商业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3.本协议涉及的营业收入、税收数据均为初步预测数,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于近日与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海口市政府")、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杰玛")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计划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依托其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海口市特有的政策和生态优势,在海口建立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形成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生态链企业集团,打造孕育、养老、SPA天堂,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

本次签订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未明确具体投资金额、合作方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后,公司将根据正式合同的金额大小和合作方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海口市人民政府

(1)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对方之一为海口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弘润天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北京安杰玛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海口市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履约能力。

2.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34238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安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2月0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2层B222室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Ⅰ、Ⅱ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弘润天源51%股权,为弘润天源的控股股东。

(3)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162.47
负债总额	15,9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93.4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986.38
利润总额	18,242.70
净利润	15,601.76

(4)履约能力分析

弘润天源是集细胞技术与服务、转化医学研究及大型生物样本库等产、学、研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专门为医疗、科研及美容等机构客户提供细胞分离、检测、培养以及与细胞技术有关的委托研究和服务,同时利用先进的细胞生物技术平台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细胞储存以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弘润天源拥有先进的细胞分离、检测、培养设备及基因检测设备和专利,技术科学顾问委员会包括多名细胞和基因研究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弘润天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在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056683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明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02日至2028年01月0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城B区6-10号地B区1号楼3层东侧
经营范围	销售化妆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技术推广服务;美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3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美容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协议对方二为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安杰玛实际控制人为王安祥。王安祥持有弘润天源49%股权,担任弘润天源董事长、总经理,与弘润天源董事金子亿为一致行动人,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75
负债总额	3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25
利润总额	10
净利润	6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北京安杰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发现北京安杰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况。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口市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党中央决定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这给海南全省指明了发展方向。海南省确立了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健康产业将是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的重点产业、支柱产业。海口市作为海南省省会城市,是海南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海口市健康产业在海南省健康产业发展中处于重要的领航地位。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集细胞技术与服务、转化医学研究及大型生物样本库等产、学、研一体化的综合性技术服务平台,公司科学顾问委员会包括多名细胞和基因研究领域的世界知名专家。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集种植、研发、生产、教育、服务、推广等全产业于一身,成员企业拥有先进的基因检测设备和专利,以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许可证,在基因检测领域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海口市医疗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精准治疗、干细胞治疗、专业康体保健等多层次需求,乙方和丙方决定全力参与海南自贸区和中国特色自贸港建设。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框架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和丙方积极响应和支持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海南省的战略发展目标,通过资源整合及商业模型创新, 在海口市建立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企业集团,打造孕育、养老、SPA 天堂的城市名片。

2.各方充分发挥甲方所拥有的独特地理区位、政策、生态等优势,依托乙方和丙方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断拓展合作范围和领域。

(三)乙方和丙方承诺

1、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文中同类描述均包括乙方和丙方的关联方在海口注册设立的企业),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现营业收入2亿元,税收贡献1200万元以上(按照规定完成统计报表,纳入统计范围);未来4年(2020年-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6亿元及以上,税收贡献2.16亿元以上,其中,2020年12月31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6亿元,税收贡献3600万元以上;2021年12月31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亿元,税收贡献 4800万元以上;2022年12月31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税收贡献6000万元以上;2023年12月31日前,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 税收贡献7200万以上。2019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38亿元,累计税收贡献2.28亿元以上(上述各项营业收入金额为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的共同收入金额。)

2、乙方和丙方保证联合在海口注册设立的项目公司书面承诺,自享受海口总部扶持资金之日起,10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将在海口市存续,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和丙方关于总部企业10年内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在海口市存续的承诺继续有效。若违反此承诺,需退还甲方提供的支持乙方和丙方经济发展的全额奖励补贴资金,并承担全额奖励补贴资金5%的违约金。

3、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所获得的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公司在海口市的经营支出、在海口市进行再投资和海口公司有功人员的奖励等。该项目公司需每年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海口市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解决社会就业等情况)。

4、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将以干细胞、免疫细胞及细胞储存三大平台技术及基因工程技术为基础,引进以朱尔斯.霍夫曼(法国国家科学院院长)、麦克斯.韦查(人类实体瘤干细胞的最先发现者)、查尔斯 .康特(美国科学院资深院士)、李峤(密歇根大学肿瘤研究中心教授)、沈丽(北京大学医学部干细胞研究中心教授)及哈佛医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为核心的国际一流专家研究团队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等。利用安杰玛商学院,加大对海口本土人才的培养。同时,通过直接投资、产业间接带动等多种形式,预计将为海口创造就业岗位超过5000个。

(三)甲方承诺

1、土地支持

乙方和丙方计划在海口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以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链。甲方为支持乙方和丙方项目落地建设,甲方将结合乙方和丙方投资计划及资金情况,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给予优先支持。同时,甲方协调海口市发改、规划、国土、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在乙方和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确保乙方项目顺利落地。乙方和丙方后期若根据产业项目发展需要, 需加大投资进行项目扩建, 甲方将参照以上方式给予支持。

2、政策支持

各方共同组建项目合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具体优惠政策,协助项目落地。乙方和丙方筹设期间享受特事特办、优先办理、加急办理的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创造优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项目选址、产业项目准入、建设项目环评、区域细胞制备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司法鉴定许可、临床检验相关许可、医疗美容相关许可、母婴照护许可、产后修复许可等各类业务发展所需证件以及与上述审批、许可相关的公司注册登记事项、以及税收优惠及产业基金优惠政策支持、无息贷款或贴息贷款、研发资金扶持和人才住房优惠等事项)。

3、经营贡献奖励。

2019年和未来4年(2020年-2023年),乙方和丙方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当年起,以其年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前三年给予60%资金支持,后两年给予40%资金支持;其地方行政性收费前3年全部免收或返还,后2年减半征收或返还。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协议各方如果未达成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作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年内,协议各方如果达成并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有效期五年。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联合在海口设立的项目公司10年内在本市存续的承诺及其违约责任继续有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积极响应和支持国家和海南省的战略发展目标, 弘润天源和北京安杰玛计划在海口联合注册设立安杰玛集团公司总部,通过资源整合及商业模型创新,发挥自身在健康管理、基因检测、细胞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形成健康服务、医疗养护、休闲保健等核心产业及产品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生态链。本次合作有利于弘润天源的业务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弘润天源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弘润天源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弘润天源于2019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协议为弘润天源并入公司合并报表后首次拟对外投资。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各方能否就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涉及的营业收入、税收数据均为初步预测数,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位,实际出席董事8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始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国高科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及其原始股东兰涛、童喜林、吕铁、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赋")签订《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英腾教育51%的股份。后续公司已完成《关于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股份转让款项的支付。2018年1月,公司持有英腾教育51%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临2017-027号、2017-053号、2018-002号、2018-025号公告)。截至目前,英腾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1	中国高科	10,710,000	51.00%
2	兰涛	5,919,438	28.19%
3	童喜林	3,925,400	18.69%
4	吕铁	278,562	1.33%
5	深圳市德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6,600	0.79%
合计		21,000,000	100.0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英腾教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英腾教育、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德赋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中国高科、英腾教育、兰涛、童喜林、吕铁及深圳德赋一致同意:

《股份转让协议》第12条:"若根据英腾教育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2018年度的净利润大于人民币20,000,000元的,且中国高科已根据本协议完成了英腾教育51%股份的收购,则中国高科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剩余49%股份。该等收购应于英腾教育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及交割。"

变更为:"若根据英腾教育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英腾教育2018年度的净利润大于人民币20,000,000元的,且中国高科已根据本协议完成了英腾教育51%股份的收购,则中国高科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收购英腾教育剩余49%股份。该等收购应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付款及交割。若未能在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付款及交割,各方于2019年10月31日前可就付款交割时间是否展期进行协商。若各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届时亦未能完成付款及交割,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除前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19-03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0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开会地点以及召开方式请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全资子公司江苏恒宝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智能")拟使用自有资金约人民币2,569.56万元(不含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等)购买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位于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的房产,建筑面积约1932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公告日,恒宝智能与交易对手方已签署了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恒宝智能将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林汝捷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汝捷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初始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汝捷	是	580.1	2017年3月1日	2019年7月1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8,033.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经本次解除质押后,林汝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937.7207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66.20%,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上午九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丰城华英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华英")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丰城华英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丰城华英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767036252R

(3)住所:江西省丰城市生态硒谷园区1号

(4)法定代表人:张锦林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商品禽的繁育、养殖及销售、禽肉、羽绒的加工及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及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丰城华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4,087,529.06	306,731,214.11
负债总额	426,027,547.07	229,254,930.98
净资产	78,059,981.99	77,476,283.13

【注】:2018年底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6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二季度期末, 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74.74%;2018年期末, 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为84.51%。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保证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2、被保证的债权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3、保证额度的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到 2020 年止。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务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三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丰城华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此次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而做出的。目前丰城华英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为丰城华英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209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78%。

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9-0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08月08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08月08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8月07日(周三)- 2019年08月08日(周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8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8月07日下午15:00至2019年08月0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08月05日(周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9年08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19年07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08月07日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闵群 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8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8月0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8月0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